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；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余粮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核查后，发表意见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：超

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365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365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，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，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9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，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芜湖盾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 年 12 月 6 日